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2 月 22 日

沿革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臺北市政府（108）府法綜字第
1086006332號令增訂公布第31-1條條文

第 7 條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寬度及構造，除都市計畫及建築技術規則另有規定外，其設置規定如下：

- 一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寬度，應由道路境界線起算至騎樓寬度為三·六四公尺。
- 二 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與道路境界線應保持三·五二公尺以上寬度。
- 三 騎樓人行道之高度，自道路路肩建築線起至正面過樑下端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三·三三公尺。騎樓有立柱者，其所餘之淨寬度不得小於二·五公尺，且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。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線退縮十五公分。
- 四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，其完成之地面，應與人行道齊平，無人行道者，騎樓外緣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，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。
- 五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完成面，應與二旁鄰接騎樓地面順平，不得高低不平。

基地情形特殊者，主管建築機關得依申請建築基地及鄰地實際情況核准之。

建築物臨接建築線部分無須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時，應配合自建築線退縮十五公分以上建築。